

#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40 次人員甄選簡章

### 壹、甄選職務條件：

職務/工作地點	名額	工作說明	條件要求
競技專員-職務代理人(高雄市)	職務代理人 1 名	<p>一、工作內容：</p> <p>1. 辦理中心培訓隊教練、選手費用發放業務。</p> <p>2. 辦理國際綜合賽會培(集)訓相關事項業務。</p> <p>3. 辦理運動教練輔導相關業務。</p> <p>4. 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 <p>二、工作待遇：</p> <p>月薪 36,770 元~47,920 元(薪資因個人資歷或績效而異)</p> <p>三、上班時段：日班(正常班)</p> <p>四、備註：代理期間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。</p>	<p>一、必備(均須具備)：</p> <p>1. 國內外大學體育相關科系學士(含)以上畢業【應提供畢業證書影本】。</p> <p>2. 具備前項相關行政 1 年(含)以上工作經驗【應提供在職或離職證明，倘附勞工保險年資證明不予採認】。</p> <p>3.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電腦軟體與一般電腦軟體基本操作【應提供證照佐證資料】。</p> <p>二、其他：</p> <p>1. 具辦理人事費用發放經驗者尤佳。</p> <p>2. 具運動種類專長者尤佳【需擇一檢附秩序冊、參賽證明或獎狀等佐證資料】。</p> <p>3. 態度積極、具備獨立作業能力、願意學習並重視團隊合作。</p>

### 貳、應徵方式：

應徵資料(包含履歷表、自傳、學歷畢業證書、服務資歷、證照、各項檢定證明及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等)請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寄達：

一、電子郵件:21216@mail.nstc.org.tw(請註明應徵職務)

二、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寄送至 81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翁小姐】收，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。

### 參、待遇

一、本案職缺(職務代理人)待遇說明如下：

1. 本職缺為競技運動處之競技專員職務代理人員，代理期間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。
2. 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3. 有關福利事項不適用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八章福利之規定。
4. 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，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。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，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

契約。

二、敘薪規定：

錄取人員錄取時，提出曾任職機關（公司），其工作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，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，並以提高 10 薪階為限。

肆、應徵者為應徵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40 次人員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

若對甄選資格、作業等方式有任何疑問，請洽人資室翁小姐(聯絡電話 07-586-1008)。